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43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申請介聘他縣市缺額調查表(幼兒園、小幼、國中)及111年他縣市服務作業
本市注意事項(人事人員版、教師版)各1份。

(20347948_1113043559_1_ATTACH1.ods、20347948_1113043559_1_ATTACH2.
ods、20347948_1113043559_1_ATTACH3.ods、20347948_1113043559_1_ATTACH4.
pdf、20347948_1113043559_1_ATTACH5.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
務作業（以下簡稱他縣市介聘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有關他縣市介聘作業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含 所
在地於本市之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暨幼兒園）之 委辦
狀況，業公告於本局網站人事室第二股網頁，請各校協助
確認並於二代報局表單系統回復；如須修正，請於111年4
月15日（星期五）下班前聯繫本局人事室承辦人辦理更
正。

二、考量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本土確診案例激增，請各委辦學校自行以A3尺寸列印



文山特教 1110415



WXAA1116002844



申請表(申請表有多處修正，請務必使用今年之版本)，並於右上角學層階段處劃記顏色區別(國中-黃色，國小-粉紅色，幼兒園-藍色)。

三、依據他縣市介聘作業日程表，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應於111年4月19日至4月28日，自行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網址：<https://tas.kh.edu.tw/teacher/>)，逾期該登錄功能將關閉且志願於填報期限截止後即不得要求更改或增減。請轉知申請教師把握時效，並於4月28日(星期四)前詳填申請表及檢具相關表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服務學校審查核章。本介聘服務作業之相關訊息公告、作業說明及常見問題等，可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https://tasweb.kh.edu.tw/111>)自行參閱。

四、原定本(111)年5月3日(星期一)積分審查作業變更作業方式如下：

(一)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表件請自行另擇一校完成互審作業。

(二)請各委辦學校於5月2、3日(星期一、二)上午9點半至11點半及下午2點至4點派員至市府大樓1樓性別平等辦公室前的臨時櫃台繳交申請介聘教師資料(涉及教師個資請勿放置聯絡箱)。如未能於上述時間繳交資料，請提前洽各承辦人。(國中：簡留馨科員，國小及幼兒園：周儒旻科員)

(三)前開繳交申請介聘資料請依111年他縣市服務作業本市注意事項(人事人員版)第31點說明，依順序排序並裝訂。



五、各委辦學校受理審查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申請表、個人資料表（由申請介聘教師從介聘網站列印）及相關證件時，申請表與個人資料表之各欄位（含介聘/志願縣市甲及縣市乙）等資料，務須一致，請確實審核。

六、本年度「未辦理分聘之現任多校支援巡迴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申請表「服務學校」欄位請於校名後加註（巡迴服務中心），並請於介聘他縣市服務系統「服務學校」欄位選擇加註（巡迴服務中心）之校名，如「◇◇國小(巡迴服務中心)」，請巡迴教師服務中心學校人事主任特別留意。

七、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鑑於近年本市教師參加介聘後放棄者有愈漸增加、影響人數愈多之趨勢，造成相關陳情請託案件頻仍，自101年度起本市教師經達成介聘後放棄調出之行政懲處加重至「記過」以上處分，敬請確實轉知申請介聘教師審慎考量，並請留下轉達之書面紀錄，以免影響教師本人及其他教師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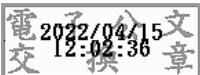
八、另請各委辦學校（幼兒園）依他縣市介聘作業要點第12點：「…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之規定填寫缺額調查表（如附件），「開缺」係指「開列懸（實）缺」，



請勿填列申請介聘教師之職缺。缺額調查表請於5月2、3日
(星期一、二)於繳交教師介聘資料併同繳交缺額調查表
(請勿提前繳交)。

九、檢附111年申請介聘他縣市缺額調查表(幼兒園、小幼、國中)及111年他縣市服務作業本市注意事項(人事人員版、教師版)各1份。(教師版注意事項業公告於本局網頁人事室二股表單項下,請轉知申請介聘他縣市教師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2022/04/15 文
12:02:36

裝

訂

線

